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20〕第3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重组问询函》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10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。

公司收悉《重组问询函》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与讨论。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、2020年11月4日、2020年11月11日、2020年11月18日、2020年11月25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、2020-094、2020-097、2020-098、2020-100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《重组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，预计将延期至2020年12月9日前回复上述《重组问询函》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《重组问询函》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日